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ST先河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:45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13 人（其中有 2 名股东共同委托 1 名代理人参会），代表公司 11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04,809,7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8 人（其中有 2 名股东共同委托 1 名代理人参会），代表公司 9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99,716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05 人，代表股份 5,092,8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5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10 人，代表股份 13,624,6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5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姚国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29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9%；反对 1,5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%；弃权 5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44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40%；反对 1,5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20%；弃权 5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2、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16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8%；反对 1,5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7%；弃权 5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31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31%；反对 1,5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30%；弃权 5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9%。

3、通过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16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8%；反对 1,515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5%；弃权 7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31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31%；反对 1,51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12%；弃权 7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7%。

4、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198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6%；反对 1,545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8%；弃权 6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1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股份的 88.18%；反对 1,545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35%；弃权 6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48%。

5、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174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4%；反对 1,606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28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98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00%；反对 1,60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79%；弃权 2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王文全律师、侯胜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